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查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情形。

1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余漫素	公司核心人才	2020/11/17	买入	200

经公司自查，上述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内幕信息之后到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根据个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但所知悉信息相对有限，对相关法律法规不够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不存在利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该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